致：總學校發展主任（新界東）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6/27 學年

學校名稱：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學校行政 | ● 學校按校本需要，參考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 年 6 月增強版)，適當增潤建議措施或採取其他合適的策略，以擬定計劃及制定相關措施，妥善安排學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及促進不同持份者的協作，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br>● 辦學團體領導屬校的法團校董會為學校制定及持續檢視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具體措施，包括學校行政、校舍管理、資源運用、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與持份者溝通、學與教、學生訓育和輔導、學生組織及活動等方面，並向學校發信或通告，提示學校在不同工作範疇須注意的事項。<br>● 學校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以及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學校持續檢視學校不同範圍的工作，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及作適當跟進。學校須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計劃及年度報 | ● 透過持續觀察，並召開中期會議及年終會議檢視有關政策之落實情況。<br>● 提供不少於五項活動與教給予學生參與。 | 2026/27 全學年 | 校長<br>副校長（學生支援） | 無需額外資源 |

| | | | | | |
|---|---|---|---|---|---|
| | 告，貫徹落實獲學校管治機構通過的工作計劃，並於 11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獲學校管治機構通過的工作計劃及上學年的年度報告。<br>● 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獲委任的專責統籌人員須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定期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進展。 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涵蓋不同範疇，學校委派不同工作範疇的教職員參與相關工作 / 組成工作小組。<br>● 獲委任的專責統籌人員的職能須涵蓋下列範疇：<br>● 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包括課程規劃、落實和監管、教學資源的設計 / 編製、教職員培訓等，並協調及適時檢討各科組的落實情況；<br>● 協助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br>●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協作及互相支援，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 學生輔導人員 / 教育心理學家、家長等，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發展學生在搜尋、評估及使用資訊（包括社交媒體及網上資訊）等能力；幫助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 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 責任； | | | | |

| | | | | | |
|---|---|---|---|---|---|
| | ● 設立 / 強化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 / 科目 / 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 ( 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 / 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 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的內容和質素 ) ；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所購買 / 邀請的外間服務，包括提 供服務的機構、活動導師、各項學與教的活動 / 培訓材料等，確保符合要求；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 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br>●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br>● 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及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在有需要時，學校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 / 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br>●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內部通告 / 指引、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br>● 持續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 / 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br>● 學校已按「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在報價及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 | | | | |

| | | | | | |
|---|---|---|---|---|---|
| | 關合約。學校將通過定期的內部和外部審計，確保所有採購活動都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br>●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小組及有關機制<br>➢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br>➢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br>➢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br>➢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br>●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br>➢ 校長及老師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br>➢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br>●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中華文化週、內地考察團、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比賽、大灣區傑出學生選舉、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br>● 除了核心成員之外，委派不同工作範疇的老師參與相關工作，在不同的學科活動中，共同策劃和落實有關項目 | | | | |

| | | | | | |
|---|---|---|---|---|---|
| | ● 在學生手冊校曆表中加入國家憲法日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br>● 按教育局通告第 6/2024 號訂明，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而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為重要日子，亦於上述日子安排員工回校升掛國旗。至於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學校按校本情況，安排在上述日子前 / 後的上課日舉行。<br>● 參與升國旗儀式的人士必須面向國旗肅立、向國旗行注目禮及唱國歌。學校採用同時有奏樂及歌聲的國歌版本（齊唱版）。此外，為體現國歌的莊嚴，國歌不會與其他歌曲（例如：校歌）緊接奏唱。<br>● 升國旗儀式的意義在於通過情境薰陶，從而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學校於每週星期二舉行升國旗儀式，作出合適的規劃和安排。<br>● 升國旗儀式的意義在於通過情境薰陶，從而提升學生的國家觀 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一般情況下，升國旗儀式包括國旗下 的講話，主題可環繞國家成就和發展，以及價值觀教育等。學校在奏唱國歌後，按行事曆的日程加入國旗下的講話。(詳見附件)<br>● 本校已成立校本升旗隊，隊員進行正式有系統的訓練，負責每週的升旗儀式，旨在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團隊精神和國民身份認同感。 | | | | |

| | | | | | |
|---|---|---|---|---|---|
|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 學校管理層和教職員主動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 國家安全法」的網頁(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及其他有關政策局 / 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br><br>●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亦參考教育局制訂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訂定清晰的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有關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可參考附 錄三的基本原則。<br><br>●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br><br>➢ 在員工聘任及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方面，學校會按照現有的機制和程序，確保所有員工及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都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br><br>➢ 應徵者面試本校職位時，需要簽署《應徵者聲明》，確認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涉及任何正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本人專業失德的指控等事項。 | ● 透過持續觀察，並召開中期會議及年終會議檢視有關政策之落實情況。 | 2026/27<br><br>全學年 | 校長、<br><br>副校長<br><br>（行政）、學校發展組 | 無需額外資源 |

| | | | | | |
|---|---|---|---|---|---|
| | ➢ 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要求服務提供者簽署聲明，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br><br>● 確保所有新聘任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br><br>● 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並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學校會在向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清楚說明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br><br>● 結合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教師手冊，加入「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和「教師專業操守指引」等內容，讓教師參考遵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 | | |

| | | | | | |
|---|---|---|---|---|---|
| | ● 在人事管理方面，學校會透過校本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會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br>● 在考績機制方面，學校會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br>● 學校也會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姊妹學校計劃」，與內地的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的交流與合作。學校會鼓勵和支持教師和學生參與這些交流活動，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增進跨文化交流的能力，提高他們的全球競爭力。<br>● 校方鼓勵教職員積極參加由教育局或校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 | | | |
| 學與教 | ● 學校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學與教資源；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電子及網上學習 資源）、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 | ● 透過持續觀察檢視課程及教學內容, 以確保課程內容得以落實於各個科目中。 | 2026/27 全學年 | 校長、<br>學務組主任及各個學習領域的負責人 | 所需資源包括在學校週年計劃內 |

| | | | | | |
|---|---|---|---|---|---|
| | 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br><br>● 在選取資料和帶領學生研習時，教師選用合宜的資料（例如來自具權威性及可信的機構／官方及經核實）。除選用的教材外，教師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擬備的測考題目等，亦以此為原則。<br><br>● 國家安全事關重大，教師不會當一般富爭議的議題處理。如同教授一些是非對錯分明、法理清晰的議題，教師可從不同角度協助學生理解事件之餘，亦會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例如歷史、道德標準、法理等事實，明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國民的責任，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 以及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因應教學需要，教師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學校沿用校內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加入年期規定，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方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br><br>● 如需進行學生經驗／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活動，教師適當地訂出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表達意見時不可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教師不應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甚或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或錯誤的價值觀。 | | | | |

| | | | | | |
|---|---|---|---|---|---|
| | ● 持續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 / 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br><br>● 持續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 / 學材上滲入偏頗 / 欠缺事實佐證 / 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br><br>● 根據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 / 從外間訂購 / 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br><br>● 教育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旗、國徽和國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價值觀教育的各個範疇（包括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內容，如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及區徽的學習內容已蘊含 | | | | |

| | | | | | |
|---|---|---|---|---|---|
| | 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以及價值觀教育和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內。<br>●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25 及 11/2025 號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新增國家安全教育科目課程框架，強調國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和責任，以「多重進路 互相配合」持續支援國家安全教育，務求《課程框架》和《科目課程框架》與時並進，重視課程框架內容重點，並以螺旋向上的方式推展國家安全教育，推展中學各學習階段的學習元素，並配合《課程框架》和《科目課程框架》的建議學習活動，跟從《課程框架》和《科目課程框架》的使用指引。 | | | | |
| 學生訓輔及支援 | ● 學校人員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不可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 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br>● 在策劃及推行訓輔相關措施方面，學校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3.6 及 3.7 章和《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所列的基本原則。<br>● 良好的訓育工作肯定學生的努力，而懲罰亦具有教育意義。若學生表現出正確的行為、態度和價值觀，予以讚賞及肯定。以舉行包含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活動為例：在儀式結束後，讚賞旗手積極的表現或全體學生尊重有禮的態度，明確肯定學生的正面行為。 | ● 培育組及各行政組別透過活動檢討，檢視有關政策之落實情況。<br>● 培育組將檢視學生的行為表現以作適當的跟進。 | 2026/27<br>全學年 | 校長、<br>副校長<br>（學生支援）、<br>培育組 | 所需資源包括在學校週年計劃內 |

| | | | | | |
|---|---|---|---|---|---|
| | ● 在處理學生的違規情況時，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學校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 例如：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而違法，除適當處理違法行為外，還透過相應課程和輔導活動，或尋求協助，有效利用校外相關資源，教導他們面對誘惑時如何「說不」。<br>● 在學生個人層面，若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將按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br>➢ 教師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該行為影響其他學生；並在自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 / 校長報告。<br>➢ 訓輔教師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學生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 ( 例如：學生反叛 / 喜歡挑戰 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 / 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 )，特別留意事件是否牽涉其他學生或校外組織 / 人士。<br>➢ 如涉及校外組織 / 人士，學校應記下所有面談的資料，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涉及的人物和組織等；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向相關警區的 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尋求意見 / 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 須立即報警。<br>➢ 訓輔教師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學生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同學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 | | | | |

| | | | | | |
|---|---|---|---|---|---|
| | 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如涉及其他學生， 需分別約見及進一步了解事件，以妥善處理。<br>➢ 訓輔教師重申校規的相關部分，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事件，讓學生承擔相應的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其間，學校需與家長緊密聯絡，報告事件及學校的處理方法，建立互信及合作。<br>➢ 如屬屢勸不改者，則應予適當的懲處，針對其行為成因制訂個人化跟進計劃，長期輔導跟進，盡快糾正學生不當的行為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 觀、同理心、對他人的尊重及守法意識。<br>➢ 若有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一些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參考附錄五。<br>●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br>● 學校會進一步強化訓輔工作，以「預防性」和正面鼓勵為基礎，讓學生能夠建立一個良好的人生價值觀，從而避免違規行為的發生。<br>● 學校計劃舉辦各種有意義的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以提高學生的自我管理和社交能力，並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協助學生在成長過程中建立自信和正確的價值觀，更好地迎接未來的挑戰。 | | | | |

| | | | | | |
|---|---|---|---|---|---|
| | ●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 | | | |
| 家校合作 | ● 學校多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包括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邀請家長在全方位課堂與學生共同觀看與國民教育相關的電影。<br>● 學校檢視現有的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邀請家長參加中華文化週，觀看中華文化影片，安排與中華文化相關的親子旅行，適時提供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網上資訊，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br>● 學校舉辦家長工作坊及小組活動，讓家長學習如何協助子女以多角度認識及分析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br>● 學校亦可透過家長聚會，或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br>● 每年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br>● 學校向來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 ● 家教會會議檢視有關政策之落實情況。<br>● 提供不少於十項活動給予家長及學生參與。 | ● 2026/27 全學年 | 校長、<br>副校長<br>（學生支援）<br>● 培育組 | 所需資源包括在學校週年計劃內 |

| | | | | | |
|---|---|---|---|---|---|
| | ● 透過家長教師會會議及 eClass 系統，向家長介紹「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的學校措施，提醒委員不可以進行有關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br>● 與外間機構合辦活動時，需確保外間機構或團體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br>● 如果有合適的講座，學校繼續會邀請家長參與。 | | | | |